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字〔2018〕41号

江油市科光水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81689934750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清平

身份证号码: 51072119610415001X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彰明镇曙光村

我局于2018年6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三级站未按环评要求落实生态下泄流量。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江环检勘字〔2018〕41号)、调查询问笔录(江环询字〔2018〕41号)、科光三级站泄放生态流量记录表、关于江油市科光水电三级站(涪江干流中坝河段第三级水闸)工程华景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1〕148号)。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9月7日以《环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告字[2018]4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陆万元（¥：6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决定机关：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法定代表人：杨 文
联系电话：0816-3270023
